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核查意见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 ULTRA LINKAGE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的约定，截至交割日，公司为拟置出资产（台州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艾迪西”）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至该等保证合同期限结束之日；为保证拟置出资产业务经营的顺利过渡，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2016 年 12 月 23 日，拟置出资产台州艾迪西办妥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此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担保行	最高担保 额度（万元）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6,000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3,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
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000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
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12,000
合计		60,000

ULTRA LINKAGE LIMITED 对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ULTRA LINKAGE LIMITED 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保证合同》，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 ULTRA LINKAGE LIMITED 在《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向上市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被保证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台州市；

注册资本：1390.1423 万美元；

经营范围：暖通设备技术研发服务，水暖管件，卫生洁具，阀门，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木托盘制造，加工及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3,973,690.84 元。

2、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嘉兴市；

注册资本：355,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9,864,588.82 元，负债总额 248,891,775.29 元（其中银行借款 184,26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826,287.09 元），净资产 330,972,813.53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077,223.43 元，利润总额 2,280,010.45 元，净利

润 1,702,476.25 元。

3、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6,930.00 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咨询服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5,648,401.69 元，负债总额 135,791,789.56 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 13,775,004.00 元），净资产 9,856,612.1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159,334.90 元，利润总额 4,376,812.13 元，净利润为 3,428,127.55 元。

4、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点：嘉兴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庭智能环保节能控制系统、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阀门、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457,018.71 元，负债总额 15,284,933.69 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 0 元），净资产 51,172,085.02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81,087.46 元，利润总额 5,468,241.42 元，净利润 3,972,140.61 元。

5、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6,719,182.08 元，负债总额 114,909,741.57 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 0 元），净资产 11,809,440.51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581,877.01 元，利润总额 4,711,109.57 元，净利润 4,665,721.07 元。

6、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2,079,967.62 元，负债总额 275,113,206.94 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 175,984,422.00 元），净资产 6,966,760.68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016,674.16 元，利润总额-13,812,835.82 元，净利润-13,812,835.82 元。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与 ULTRA LINKAGE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的约定，为保证拟置出资产（台州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过渡，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并且 ULTRA LINKAGE LIMITED 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提供了反担保，且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上市公司、ULTRA LINKAGE LIMITED 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署的《保证合同》，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 ULTRA LINKAGE LIMITED 在《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向上市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被保证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与 ULTRA LINKAGE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的约定，为保证拟

置出资产（台州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过渡，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并且 ULTRA LINKAGE LIMITED 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提供了反担保，且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上市公司、ULTRA LINKAGE LIMITED 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署的《保证合同》，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 ULTRA LINKAGE LIMITED 在《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向上市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被保证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6,200.8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6,200.80 万元。担保余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2%和 63.46%。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该项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等资料；核查了独立董事意见、被担保公司的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且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2014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韩丹枫

王毅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